

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

龍宇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

《切韻》系韻書支、¹脂、真、諄、祭、仙、宵諸韻唇牙喉音，以及侵、鹽諸韻的影母，在同一字母同開合的情況下出現的對立反切，學者謂之「重紐」，已經是接觸過漢語音韻學的人所通知的事。起始重紐被視為同音，漸而為異音說所取代，於是有A類B類之分，而又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通常係以韻圖置於四等之字為A類，認為與其同韻之舌、齒音同韻母；韻圖置於三等者為B類，別為一韻母。這種了解主要依據在反切下字的系聯狀態，前者多與舌、齒音系聯，後者則自成一類。我於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五月撰〈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一文，六十年五月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九卷二期，首先指出此說理論與依據兩方面均不足取，而主張應以韻圖置於三等之字為A類，與其同列之舌、齒音同韻母，韻圖置於四等者為B類，自為一韻母。近年始知在此文發表後的十年，大陸學者亦有人持相同之主張，未見原文，僅從此間學者的引文中獲觀片斷。至今沿用A、B類舊說的學者雖然常見，相信真理終能愈辯愈明，本文所要討論的不在此。A、B兩類反切的音值差別何在，學者意見亦不一致，我採取的是介音的不同，先後有幾篇文章論及此事，並且以三、四等 -j- 與 -i- 的對立，修訂了其先 -j- 與 -ji- 不同的構擬，²當然也不是本文所要申訴的。

本文要指出的是，重紐之名不應該只是上述支、脂諸韻反切的專稱，在《切韻》系韻書中，與上述現象條件完全相同的還有其他反切，應擴大「重紐」一詞的涵蓋層面，將所有條件相同的現象統合起來。至於我之所以要提出此一意見，為的是如此一來，中古音中好幾個重要問題便可獲得肯定答案，包括支、脂諸韻重紐彼此間音值差別何在的問題在內。一個簡單的觀念改變，影響却是不小。

熟悉中古音研究狀況的學者，一定會立即產生反應，這個意見並不新鮮，重紐觀念層面的擴大，不僅前已有之，且還不止一次。起始的「重紐」雖然指的是支、脂諸

1 舉平聲以該其聲調相承諸韻，下文不一一注明。

2 首見於〈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一文，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1981。

韻的脣牙喉音，喻三與喻四的對立反切，却並未包含在「喉音」之內。原因是喻三喻四的對立，通常認為是「三等韻」³的慣見現象，並非支、脂諸韻所獨有，已單獨作整體之考慮，是故討論支、脂諸韻脣牙喉音重紐時，原不含喻母；其後支、脂諸韻的喻母雖已合併在重紐中一起討論，諸韻以外其他對立的喻母字仍然處身於重紐的範圍外，至於今皆然。另外又有將庚韻三等及清韻脣牙喉音相合而視為重紐的，是為「重紐」層面在支、脂諸韻喻母納入之後的再次擴大。然而，「重紐」層面當以「同韻」為極限，以其為同一韻內同字母同開合重複出現的反切，所以有重紐之名；若其異韻如庚之與清，元音已自不同，而可以為「重紐」，則是一切異韻之同聲並可以重紐名，所謂重紐直是雙聲，重紐之名便根本沒有創立的意義。是故以同韻喻三喻四的對立字為重紐則是，以庚、清之同紐字為重紐則非。但前者一般僅及於支、脂諸韻而止，是為不及，後者則又過之，都未為有當。

所謂《切韻》系韻書中，還有與支、脂諸韻重紐條件完全相同的其他現象，最容易想到也是第一個要納入重紐範圍的，自然便是前文提到的一切「三等韻」中對立的喻母字。這一觀念的改變，影響所及，因為一個韻中無論有無對立的喻三字，韻圖始終將喻四字排列於四等地位，與支、脂諸韻之重紐 B 字相同，便可知支、脂諸韻中喻四字所不同於喻三字的韻母型態，當是一切喻四字的韻母型態。也即是說，任何「三等韻」，但須有喻四字，同一開口或合口下便有兩類韻母，而非如時下學者所理解者，喻四字與喻三字以及其餘韻圖位置於三等之字韻母相同。這便是擴大重紐層面後的第一個收穫。

「三等韻」中照二與照三的對立字，也正是同一字母在開合相同的條件下反切的重複出現，自然也應該攝入重紐範疇。只是從陳澧以來，學者並誤認了反切上字不相系聯的意義，以為表示聲母的不同，以致未能與支、脂諸韻的脣牙喉音合併看待。實則如本文所說，只須觀念一改，「三等韻」中同開合的條件下照系字反切的重複出現即是「重紐」，其聲母相同韻母為異的真相，便沒有發生誤解的可能。此為重紐觀念層面擴大後的第二個收穫。有關照二照三的音類與音值問題，我已從多種觀點為文加以討論，⁴本文僅作此補充說明。

東韻與歌韻以一、三等合韻，麻韻與庚韻以二、三等合韻。麻韻除開口部分有兩類照系字外，別無同一字母在開合相同的條件下有重出的反切；兩類照系字屬「重紐」

3 凡三等韻一詞上下加引號者，取一般義，意謂韻圖列三等之字及其同韻韻圖列二、四等之字。其不加引號者，為本文所界定之義，說見於後。

4 〈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文中肯定照二與照三聲母相同。其後〈從臻攝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亦有所扶持，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四分，1983。

已包含在前節的說明之中，其餘更無所謂「重紐」問題。東韻及庚韻的開口部分則唇牙喉音一、三等或二、三等並有字，歌韻開口牙音或牙喉音之一、三等，以及庚韻合口喉音之二、三等亦並有字，東韻且有同一字母重複出現的齒頭音字，自然也都應納入「重紐」範圍。

此外顧名思義，同韻同開合不同等第的同紐反切謂之重紐，同韻同等第不同開合的同紐反切自然也可以稱為重紐。（至於《切韻》本不分韻，後人據開合異音分之而不能徹底，如《廣韻》真韻續字匹賓切與諄韻斝字普巾切，又真韻穉字巨巾切與諄韻趣字渠人切等等，其屬重紐，自更無待說明。）

上述「重紐」觀念層面之一步步延申擴大，有的雖然於其本身的了解不生任何影響，如最後所述東、庚二韻及不同開合者之間的重紐；但這些原本孤立的現象一經統合之後，便能輕易的意識到，支、脂、侵、鹽諸韻之重紐，其彼此間音值的差異必是介音的不同無可疑，而照二照三對立反切的真實意義，自然也非介音的差異莫屬。這正是由於有如東、庚及不同開合之重紐的強烈啓示。至此，自己不禁啞然失笑，雖然我在這些問題上終於沒有迷失方向，但從接受前人的觀念到突破，每一進程都曾經過長時期的摸索；設若能早一些用「重紐」的觀念去聯繫，去貫通，不僅如支、脂諸韻重紐之異在介音的看法，不須在研習聲韻之學約莫二十年後始能悟出，即使如照二照三上字不相系聯的問題，亦無待遲至三十年後方能恍然其聲母原本相同。⁵

重紐觀念的擴大，所影響於中古音的認知，自不止於上述支、脂諸韻重紐或照等字母上字分類本質的了解。《切韻》系韻書整個反切上字之分類背景，至今學者莫能知其究竟，正有待於此「重紐」觀念之形成，然後能洞悉底蘊。今年三月，我完成〈切韻系韻書兩類反切上字之省察〉的初稿，至五月一日修訂定篇，將載於慶祝毛師子水先生九五華誕論文集，以為賀禮，討論到這一問題。當時只能指出現象與三等韻介音為半元音 -j- 之性質有關，仍未能把握問題核心，正由其時尚未形成上述「重紐」觀念。現在則可以用一句話說明：反切上字之分類，是為區別重紐而造成。是故凡有重紐的字母，其上字分類，且相對視其對立之普遍與否，而有或嚴或寬之不同；而凡沒有重紐的字母，其上字沒有分類現象。在進一步說明此意之前，有必要就「等韻」的概念予以澄清。

「等韻」概念的形成，自是源於韻圖而來。韻圖將《切韻》各韻區為四類，以四個「等」來代表，於是我們知道中古音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四種不同韻母的類

⁵ 我於民國四十年從先師董同龢先生習聲韻，至五十九年撰〈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又至六十九年撰〈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

型。但除去韻圖見於一等及三等的各字屬一等韻及三等韻爲共同認知外，見於二、四等之字，學者所了解的等韻則有兩種不同。有的完全根據韻圖，凡韻圖列一等的爲一等韻，列二等、三等、四等的爲二等韻、三等韻、四等韻，其間更無差異。有的則一面根據韻圖，一面又根據韻書，因爲有時韻圖見於二等、四等之字，於韻書則與見於三等者同屬一韻，於是形成真二等韻、假二等韻及真四等韻、假四等韻的觀念。所謂假二等韻及假四等韻，實際爲三等韻，故又或謂之「三等韻」的二等字及「三等韻」的四等字，即韻圖位置於二等或四等的「三等韻」字，將「等」與「等韻」區分爲二：

「等」指韻圖所在的實際位置，「等韻」則謂其所屬的韻母類型。至於韻圖何以要將「三等韻」字列於二等或四等地位，則說爲三等無處安頓的不得已借地盤行爲。後者自是屈解了韻圖。韻圖既係爲區分韻類而作，理當依實際韻類而設計，而不當有位置不足的情況發生，不容爭議。韻圖作者沒有借位的交代，內轉外轉的標示，如果依照內子杜其容女士所說，⁶自可以使借位觀念得到支持；但《韻鏡》及《七音略》第二十六轉係專爲部分宵韻字所設，其字則不在三等，而見於四等，即此一例，便足以破除借位說的構想。清韻唇牙喉音不與其舌上音及正齒音同轉列於空缺的三等地位，而別置於鄰轉的四等，情況與二十六轉宵韻字正復相同。此外，如《四等重輕例》之以獮韻緬字及昔韻益字表四等；《四聲等子》及《切韻指掌圖》等書之以「三等韻」中四等字與四等韻字並列表四等；等韻門法〈正音憑切門〉之等於說同韻二等齒音字與三等及四等字韻母不同；以及《集韻》反切上字重紐 **B** 之與四等韻字爲一類，兩者絕不用於三等韻；《全王》一字四次爲上字之分見於一、二、四等韻，而絕不用於三等韻；陌韻獲字一號反（切）、護字乙白反（切）反切下字之並屬二等，全賴一、乙兩字以別其二等音與三等音之不同。凡此種種，無論爲韻圖，爲韻書，並可確證韻圖之「等」與「等韻」一無差別，一、二、三、四等順次與一等韻至四等韻完全重疊，等的不同便是韻母類型的不同。所謂「三等韻」的二等字或四等字，正因爲是二等韻或四等韻型態，所以位置於二等或四等，與其同韻韻圖列三等之字韻母皆不相同。這些，我在〈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及〈從臻櫛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兩文中，差不多都已論列，本文僅作此扼要說明。

另一方面，據唐天寶間《韻英》一書所述，《切韻》舊有四百三十九韻（案可能爲四百二十九韻之誤）。⁷因此數明與《切韻》一九三韻乃至其後《廣韻》二〇六韻不

⁶ 內子於民國五十七年發表〈釋內外轉名義〉，主張韻圖列二、四等之字讀三等韻母之轉爲內轉，二、四等之字讀二、四等韻母者爲外轉。文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

⁷ 詳拙著〈陳澧以來幾家反切系聯法商兌並論切韻系韻書反切系聯法的學術價值〉，參註 8。

合，知此所謂「韻」，當是據「韻母」而言。但現時學者所了解的《切韻》韻母數，二〇六韻共計才三百二十一，去四三九之數仍然遙遠。然而這正是由於用了假二等韻、假四等韻觀念的結果，如依我的了解，所謂假二等韻、假四等韻與同韻三等韻字韻母皆不相同，《切韻》便適有四百三十餘「韻」，兩者若合符節，尤其顯示過去學者對韻圖認知上的偏差。此則拙文〈陳澧以來幾家反切系聯法商兌並論切韻系韻書反切系聯法的學術價值〉⁸，業已道及。

總結上文，《切韻》實無所謂真二、四等韻與假二、四等韻之別，只有同為二、四等韻而或獨立為韻或不獨立為韻之殊。這種殊異，正包含在整個《切韻》分韻、合韻的大原則之中。案《切韻》分韻合韻的大原則為：主要元音不同的分韻，⁹主要元音相同而介音不同的可分可合；洪細不同以分韻為習見，同為細音則以合韻為常規。前者如豪、肴、宵、蕭，後者分韻的如冬、鍾，合韻的如鍾之有二、三、四共三等；而東以一等洪音合於細音之二、三、四等，臻、真以同為細音而分立，則並為僅見。但不論分合如何，其韻母型態始終與韻圖所在之等表裏如一。即凡在韻圖一等之字無介音（案合口介音成分不在此列），凡在二等、三等、四等之字，順次具前高元音或半元音之介音 -e-、-j-、-i-。¹⁰前者為洪音，後三者並為細音。這樣的了解，固然與講論中古音一面從韻圖一面又主韻書的學者大異其趨，即使全依韻圖的學者，也都沒有如此清晰的概念。

現在續談上字分類的問題，不難發現與重紐的出現有絕對關係。具體言之，東韻歌韻一、三等合韻，東韻脣牙喉音及來母有重紐，歌韻牙喉音及來母¹¹亦有重紐，是故脣牙喉音及來母一、三等上字有分類現象；庚韻麻韻二、三等合韻，麻韻開合口不同之外雖更無對立反切，庚韻則脣牙喉音並有重紐，是故脣牙喉音二、三等上字有分類現象；支、脂諸韻三、四等合韻，脣牙喉音（喉音含喻母）有重紐，侵、鹽兩韻影母亦三、四等有重紐，是故脣牙喉音三、四等上字有分類現象。三者並是與三等字對立，此所以脣牙喉音上字一、二、四等共為一類，三等別為一類；而來母亦一、二、四等與三等兩分（案有說見後）。東韻一、四等合韻，精、清、從、心四母有重紐，是故精、清、從、心四母上字有分類現象。東、鍾、支、脂、之、魚、虞、麻、陽、庚、尤、侵諸韻二、三等合韻，照、穿、床、審四母有重紐，是故照、穿、床、審四母上字有分類現象。對照前文所說，諸「重紐」之中不出現上字分類現象的，僅不同

⁸ 見《清華學報》新一四卷第一二期合刊《慶祝李方桂先生八十歲論文集》，1982。

⁹ 因字少而寄韻者，若齊、哈韻之有移、莖等字不在此限。

¹⁰ 詳見拙著〈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

¹¹ 《廣韻》戈韻增韻字，縷訖切，與落戈切之蠶字對立，落、縷二字分屬一、三等。

開合的一類無有，可見上字之分類確與「重紐」密切關聯；而不同開合之「重紐」所以不見上字分類現象，却並非不可理解。其一，反切係由上下二字構成，屬於韻母的成份本可全部責令反切下字表達，不必要求反切上字參與反映，開合的不同，自不必形成上字的分類現象。其二，在古人的觀念中，開合與洪細的不同並不是等量的，開合的層次乃是居於洪細之上；也就是說，一個「韻」下最大的類別是開合，開合之下始別洪細。這可從兩方面窺見。韻書方面，早期一個真、寒、歌，其後據開合不同分而為真諄、寒桓、歌戈，又有自仙、獮分出為宣、選¹²的，不一而足；却不見有據等第不同將如東、庚、支之韻分析為二的。可見開合的不同，可以與「韻」的不同相當，而等第則否。臻韻但有正齒音字，乃從真韻分出，是為例外，但此自《切韻》已然，與真、諄之分究猶有別。武玄之《韻詮》自侵韻分出岑韻，自是據等第之不同而歧分為二，而不為他家所取，亦與真、諄之分不可同日語。韻圖方面，以開合分轉下統四等，不以等第別圖而下領開合，所表現的較韻書更為顯著。都無異透露出，古人以上字表示韻母成份的不同，只及於低層次的洪細而止；開合不同未形成上字分類，正與古人不因「韻」之不同而形成上字分類情形相同，本不足異。然此不謂開合不同，即不可形成上字之分類，《集韻》一書於此便有明顯的分類現象。¹³《廣韻》實韻開口部分：寄字居義切，駢字居企切，尅字卿義切，企字去智切，議字宜寄切，戲字香義切；其相對合口部分：臍字詭僞切，臍字規恚切，缺字窺瑞切，僞字危睡切，毀字況僞切，嬌字呼恚切。見、溪、疑、曉四母共十二字，反切上字無不開合分用，亦不謂全無分類迹象。而蟹韻解字佳買切，竹字乖買切，兩者開合之異，全賴上字以為區別，更可見開合不同之重紐所以未形成上字分類，只是《廣韻》以前韻書適無此要求而已，非其本質上根本不可能形成分類。因此如果有人執着於此，而對反切上字分類與重紐的關係發生懷疑，便可以說是不明事理了。

且自另一方面觀察，如所周知，諸反切上字分類現象本有寬嚴之殊。嚴的如照系四母及喻母，至於絕不相系聯；寬的如脣牙喉（除匣喻）音諸母、齒頭音四母及舌齒

12 《四等重輕例》勦下注宣，免下注選。夏英公《進古文四聲表》亦云仙韻後有宣韻，獮韻後有選韻；大徐鉉《說文解字篆韻譜》仙韻下亦有宣韻。

13 以其一等諸韻見母開合相對諸字為例，除痕、很、恨、乾之根、頤、良、挖音古痕、舉很、古恨、古紇、魂、混、恩、沒之昆、衰、論、骨音公渾、古本、古困、吉（疑古之誤）忽，沒有條理外；其餘哈、海、代之該、改、漑音柯開、己亥、居代，灰、賄、隊之傀、乞、憤音姑回、沽罪、古對；泰韻蓋音居大，倫音古外；唐、蕩、宕、鐸之岡、吭、銅、各音居郎、舉朗、居浪、剛鶴，光、廣、桃、郭音姑黃、古晃、古曠、光鑑；歌、賀、箇之韻目三字音居何、賈我、居賀，戈、果、過之韻目三字音古禾、古火、古臥；登、德之櫃、械音居曾、訖得，去、國音姑弘、骨或；寒、旱、翰、曷之干、笱、幹、葛音居寒、古旱、居案、居曷，桓、緩、換、末之官、管、貫、括音古丸、古緩、古玩、古活。其中僅旱字音古旱切不合開合上字分用之例。

音之來母，則不過具分類趨勢。此一現象，亦正與諸重紐出現於各韻之是否普遍，或有無分類之必要¹⁴ 相關。具體而言：精系字出現重紐，僅見於東韻，且無必要分類，故精系四母上字之分類亦最寬。然於東韻言之，平聲菱字子紅切，忽字倉紅切，叢字徂紅切，穰字蘇公切，嵩字息弓切；上聲總字作孔切，歆字先孔切；去聲纒字作弄切，諛字千弄切，敷字徂送切，送字蘇弄切，趨字千仲切；入聲鏃字作木切，癡字千木切，族字昨木切，速字桑谷切，蹙字子六切，鼇字七宿切，歎字才六切，肅字息逐切。二十字中與類別不合者，僅菱、歆、諛、癡、歎五字，不可謂無相當明顯界限。¹⁵ 三等唇牙喉音字，既有與一等對立的，又有與二等及四等對立的，現象較精系四母為普遍，但亦並無區別的必要，故其上字分類視精系四母為嚴，而並非不可系聯。照系四母除屬獨立二等韻者外，莊、章兩系普遍對立於東、鍾、支、脂、之、魚、虞、祭、仙、麻、陽、庚、尤、侵諸韻之中，且有上字分類之必要，故照系四母上字之分類亦最嚴。喻母字雖與影、曉二母同屬喉音，喻三喻四的出現對立，則不以支、脂諸韻為限，他如虞、尤、屋、緝諸韻中亦並有兩類喻母字，且即使在但有喻三或但有喻四的韻裏，因為觀念上兩者絕對對立，韻圖始終別等而居，即其證明，故喻母上字的分類，於喉音諸母中獨為嚴謹，全無假借痕迹。然則反切上字之所以出現分類現象，實為區別重紐而起，可斷乎言之的了。

唯來母之字，僅於東韻歌韻出現一、三等之重紐，盧、力二類上字分用於一、二、四等或三等，則有相當清楚界限，現象較為突出。大抵因唇牙喉音字母之四等俱全者皆一、二、四等為一類，三等別為一類，來母雖無二、三等或三、四等之對立反切，其出現之對立反切，亦正係以三等字為對象，而非一、二、四等之間出現對立，故亦從唇牙喉音之成規，形成一、二、四等與三等之間的分類。然力字有用於一等韻者：冬韻墜字之力冬切；有用於二等韻者：皆韻騾字之力懷切，山韻爛字之力閑切，臚字之力頑切，肴韻獮字之力嘲切，麥韻磨字之力摘切，謙韻臉字之力減切；有用於四等韻者：嘯韻頰字之力弔切，迥韻答字之力鼎切，忝韻稹字之力忝切，柀韻稹字之力店切。（幽韻鏐字力幽切，亦屬此類，說詳下）呂字亦二次用於二等韻，即江韻瀧字呂江切，覺韻犖字呂角切。實際狀況充其量可與見等五母比擬，於本文所揭上字分類之背景，自無妨碍。

以下，要討論幾個相關問題。

¹⁴ 所謂有分類之必要者，我在〈切韻系韻書兩類反切上字之省察〉一文指出，如東韻二等僅一崇字，與同韻他字韻母皆不相同，不予上字分類，便將因無適當下字可用而無法造出正確示音的反切。故照系字有上字分類之必要，而其餘字母除喻母外，並無此需要。

¹⁵ 《集韻》此二十字中，僅諛字音千弄切及癡字音千木切為混。

壹、知系字的韻母型態問題 知系字見於韻圖之二、三等，根據前文所說，凡二等字具介音 -e-，凡三等字具介音 -j-，換言之，知系字的韻母型態，一具 -e- 介音，一具 -j- 介音，本無可討論。却由於我對反切上字所以形成分類，曾經有過不切實際的表象了解，以為是介音 -j- 與「非介音 -j-」的對立所造成，凡有介音 -j- 與非介音 -j- 相互對立的字母，其上字形成分類狀態；知系各母上字既不見分類狀態，是其韻母並無 -j- 與非 -j- 之不同型態至明，則無論如一般學者所說，二等知系字無介音，三等知系字具介音 -j-，或如我所修訂，知二字具 -e- 介音，知三字具 -j- 介音，都不能合於其上字不分類的現象。高本漢注意到知系各母上字僅有一類，主張無論為二等，為三等，其韻母型態相同，且偏向於 -j- 化的看法。我因考慮到知、章二系聲母原並為舌音，其後則章系字變為齒音，可能為受不同介音之影響，而提出二、三等知系字同具 -e- 介音的構想。於今看來，當然是由於未能了解反切上字分類的本質，以致使我在中古音研究上處處違信韻圖，而獨於此處不惜與韻圖相違牴，自陷於矛盾，一直無法面對這一問題深入討論。現在悟出了反切上字之分類，係因區別重紐而起，只須知系字於《切韻》不出現重紐，韻圖與反切上字的矛盾，便自然消除。今檢《切韻》系韻書，知系字可能出現重紐的，僅有麻庚二韻。庚韻但有二等知系字，麻韻則除二等知系字外，《廣韻》平聲尚有一參字音陟邪切，似與陟加切參字為重紐。然而無論根據等韻門法的〈麻韻不定門〉，或《韻鏡》、¹⁶《四聲等子》、《切韻指南》的位置措施，以及現代方言的讀音，參字實是麻韻四等的端母字，上字陟是端母的類隔，而邪字正屬於四等，是麻韻亦一無重紐。然則知系字的韻母型態，二等為 -e- 介音，三等為 -j- 介音，終於有了確切的認定。

貳、三等韻有無匣母的問題 匣母但見於一、二、四等韻，不見於三等韻，本是大家熟知的事。如果說 -j- 介音僅見於三等韻，等於說匣母不與 -j- 相配。這樣的了解本來也沒有錯，只是通常學者觀念中的「三等韻」，有時是包括了韻圖二及四等之字，於是如《廣韻》真韻下珍切的儼字，《集韻》獮韻下亮切的蜎字，范韻胡犯切的榘字，至韻兮肆切的系字，質韻戶橋切的驕字，¹⁷《禮記·月令》「觶觶中」《釋文》觶字戶規反，便突過了上述規律。此外，《廣韻》東韻雄熊二字音羽弓切，《集韻》蒸韻熊字又音矣殄切，表面上雖並是三等韻的喻母字，以今方音推之，二字中古應並屬匣母；《集韻》東韻雄字音胡弓切，皆韻諧字音雄皆切，《禮記·月令》《釋文》

¹⁶ 此據黎氏古逸叢書本，他本俱未列參字，《七音略》亦無。

¹⁷ 《集韻》月韻又有乾、齧、乾、齧、覈五字音恨竭切，蓋同沒韻下挖切之音，憑上字定韻母等第，故五字又並見下挖切。

熊字音乎弓反，便是證明。羽弓、矣洗的反切，必是匣母分化為喻三之前的早期結構，正與知出於端，而前文所述參字《廣韻》音陟邪切的情形相同。這些字對於現時音韻學者而言，是無法處理的；由我看來，當然都是四等字，¹⁸ 而根本沒有三等韻出現匣母字的問題產生。其中除去糠字胡犯切一音本身沒有證據知其確為四等字，亦可能為喻三讀音的「類隔」外，磳字韻圖見於四等固不必說，蝟的下字充，系的上字兮及下字肄，驕的下字橘，觸的下字規，韻圖並見於四等地位，這些反切也顯然都屬於四等韻的結構；而系字通常讀胡計切，正收在四等霽韻，觸字《釋文》另一音為戶圭反，韻書亦正收入齊韻，尤不啻為兮肄、戶規二切屬四等讀音的最佳注脚。¹⁹

叁、羣母是否僅見於三等韻的問題 羣母被認為僅見於三等韻，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學者對韻圖的了解發生了偏差，一方面當然更是由於羣母的反切上字僅有一類。

韻圖既有為數不少的羣母字列在四等，特別是上文所指出，專為部分宵韻字所設立的第二十六轉，諸字並見於四等，其中平去二聲的翹字便屬羣母，可見羣母是有四等字的。更從反切看，《廣韻》宵韻翹字渠遙切，遙是喻四字；笑韻翹字巨要切，要字韻圖亦列在四等，並合於四等音的反切結構。《集韻》宵韻翹字音祁堯切，則不僅祁是脂韻四等字，²⁰ 可憑以表示翹字的四等讀音，堯字更屬四等蕭韻；而《廣韻》笑韻翹下云「又巨堯切」，亦以堯為下字，與《集韻》無獨有偶；更檢《經典釋文》：《詩經·漢廣》「翹翹，祁堯反，沈其堯反」，《左傳·莊公二十二年》「翹翹，祁堯反」，《爾雅·釋草》「苳，祁堯反」，亦與《集韻》、《廣韻》相合，可見翹字必然屬於四等韻的韻母型態。又《詩經·月出篇》「舒窈糾兮」，《釋文》云：「糾，其趙反，又其小反，一音其了反。」根據小字在韻圖中的地位，「其小反」是小韻四等音；「一音其了反」，了是四等篠韻字，疑此謂對「其小反」之音而言，亦可用「其了反」的結構表現，正亦翹字渠遙切或音巨堯切之比。並可見羣母字確有四等韻母型態的讀音。²¹

至於其上字何以但有一類，此實不須執着。反切之法雖初無定型，²² 既以上下二

18 《古今韻會》雄字韻與公字韻及弓字韻分為三類。雄字韻含傾、瓊、扇、熒四字，前二者屬清四，後二者屬青，可見雄是四等字，故與一等之公及三等之弓鼎立。

19 《廣韻》支韻許規切觸下云「角維」；悅吹切蝟下云「芻觸」，蝟與觸同。亦並韻圖列四等之音。

20 祁字《廣韻》音渠脂切，與毗字音房脂、伊字音於脂同屬重紐B，故《集韻》音渠伊切。又《集韻》宵韻翹字音祁堯切，笑韻翹字音祁要切，祁字又見於支韻，與祇字同音，音翹移切，並祁字屬重紐B之證。《韻鏡》、《七音略》並誤於羣母三等。

21 《集韻》隊韻贛字巨內切，代韻陞字巨代切，很韻頌字其懇切，勸韻鞞字其闕切，並見於一等韻；又蟹韻鶻字求買切，怪韻黠字渠介切，刪韻趨字巨班切，諫韻趨字求患切，山韻趨字渠際切，麥韻趨字求獲切，並見於二等韻。《廣韻》蟹韻、山韻亦收鶻或趨字，音求蟹切或跪頑切。此等反切如非以上字定韻母等第，則羣母尚有一、二等的韻母型態。

22 詳拙著〈例外反切的研究〉，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1965。

字分工，韻母的成分即使不必由下字表示，至少亦不必非由上字表示不可。《切韻》系韻書中各羣母字反切，倘從上字或下字兩方面觀察（案：凡《切韻》中反切，都須如此觀察，不然往往不能得其正讀），無有不能正確表示讀音的。換句話說，羣母上字未分類，並沒有影響到反切的正確表音功能；即使能找出一二不盡精準的反切，亦不足多怪，因為「切韻之疏」的現象本是大家所深知的。舉例而言：旨韻軌字居洵切，癸字居誅切，兩音對立；然而誅字音力軌切，癸軌二字又可以系聯。如非根據韻圖，不僅無從辨其等第差異，即其音究竟有無不同，亦無由決定。旨韻又有否字符鄙切，牝字扶履切，亦兩音對立。根據韻圖，否字與几字同列，韻母相同；然而几字音居履切，履字音力几切，牝否二字亦既系聯為一。實則否字屬三等韻母型態，牝字屬四等韻母型態，韻圖固備列明白。其他如迥韻戶頂切迥字，又胡頂切婢字；獮韻土免切撰字，又土免切棧字，當然也顯示《切韻》系韻書反切並未作到盡善盡美的地步。這一切都要依賴韻圖，然後能切實掌握讀音。換言之，羣母反切上字是否分類，與羣母是否可以在三等以外的等韻中出現，並沒有必然的關連，也一切須要信賴韻圖。

更有進者，《廣韻》一書羣母上字雖似看不出分類迹象，《集韻》却有值得注意的反切：支韻奇字渠羈切，祇字翹移切；獮韻圈字巨卷切，蝟字葵亮切；宵韻喬字渠嬌切，翹字祁堯切；笑韻嶠字渠廟切，翹字祁要切，並兩兩對立。又有虞韻劬字權俱切，麋韻寔字郡羽切，廢韻墜字達穢切，阮韻壹字寔遠切，線韻僂字虔彥切，又券字達眷切，陌韻劇字竭戟切，清韻瓊字葵營切，職韻極字竭億切。凡用支、脂諸韻字為上字者，A、B兩類分用，絕無混淆；普通三等韻字雖亦多用於重紐B，如脂韻者字渠伊切，諄韻鯁字巨²³旬切，甚至在僅以下字別等第的對立反切中，如脂韻楯字渠龜切，及葵字渠惟切，或如術韻屈字其述切，及縞字其律切；但上述兼以上字別等第的對立反切，凡普通三等韻字為上字者，其字必屬A類，亦無一例外。可見羣母字A、B重紐壁壘分明，與《切韻》至《廣韻》羣母以外諸牙喉音各母重紐反切用字習慣相同。²⁴至此更看《廣韻》，羣母字用支、脂諸韻字為上字凡五見：寘韻菱字奇寄切，旨韻臆字暨几切，郈字暨軌切，山韻樞字跪頑切，陌韻劇字奇逆切，並屬重紐A，無屬重紐B者；除跪頑切一音所切之字屬二等韻外，並切重紐A，不一用於重紐B，蓋亦不謂無分類痕迹。

如上所述，羣母只見於三等韻的觀念，誠然是應該修訂的了。

²³ 巨字原誤作旨，據方成珪校正。

²⁴ 詳內子杜其容女士〈三等韻牙喉音反切上字分析〉，文見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十四期，1975。

肆、幽韻屬幾等韻的問題 幽韻通常以爲三等韻，並認爲有重紐：脣音各母及曉母休字一類，重紐A；其餘各字別爲一類，重紐B（案：A、B二字依拙見應互易）。我在〈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文中，主張一切依據韻圖，幽韻字韻圖既並列在四等，便應無A、B類之分。於今看來，依據韻圖的態度是正確的，但彼時我用的也是「三等韻的四等字」觀念，對幽韻諸小韻的了解亦未盡透徹，所以再次提出討論。

幽韻所以被視爲三等韻，不外兩種理由。其一，反切上字多用普通三等韻字。其二，韻中有羣母。然而普通三等韻字非絕不用於四等韻，²⁵尤多用於重紐B，是其第一理由不成立。羣母字是否僅見於三等韻，前節已有說明，是其第二理由亦不成立。不過根據《切韻》系韻書選用上字的習慣，四等韻（含重紐B）字不用重紐A爲上字，幽韻則澆字《廣韻》音皮彪切，《集韻》音皮虬切；幼韻謬字《廣韻》音靡幼切，《全王》、《王一》、《王二》、《唐韻》同，似乎至少幽韻脣音字應屬三等韻型態。但經過深入了解，知其實亦並不如此。

甲、澆字 此字《廣韻》、《集韻》雖並以皮字爲上字，《全王》、《王一》、《王二》則並音扶彪反，扶字屬普通三等韻。《切三》注文僅「水流彪反」四字，上字如何不詳。疑《切韻》或本不用皮字爲上字，《廣韻》皮字只是偶然間造成，未必有何特殊意義；《集韻》皮字則是有意改作。案《集韻》澆下云：「《說文》水流兒，引《詩》澆沱北流，或作澆。」《詩經·小雅·白華》「澆池北流」《釋文》云：「澆池：符彪、皮流二反。」符彪反即此音，亦以普通韻字爲上字。皮流反原當與尤韻縛謀切浮字同音，各韻書所以浮字紐不收此字，其先蓋偶一失收，其後則因其未變輕脣。《集韻》除音皮虬切外，又見於平幽切漣字下，以皮、平二字別其音，²⁶儼然幽韻脣音之重紐；實際只是《釋文》中皮流反一音，因其未變輕脣改從幽韻讀音之後變衍出來的反切。故其同音之漣字亦分見於平幽、皮虬兩切下，一云「漣漣，雨雪兒」，一云「雨雪盛兒，《詩》雨雪漣漣，徐邈讀」。但《詩經·角弓》《釋文》：「漣漣：符驕反，徐符彪反，又方苗反。」與此音相關者僅一符彪反，亦分明一音歧分爲二，正可與澆字互參；並參下文彪字說明。

乙、彪字 此字《廣韻》音甫休切，《切三》、《全王》同，亦以普通三等韻字

²⁵ 除於、許二字用於四等者不計，《廣韻》迴韻馨字去挺切，《切三》、《全王》、《王一》同；《切三》、《全王》、《王二》錫韻熾字去激反；又《廣韻》錫韻覽字扶歷切，《切三》、《全王》、《王一》同。

²⁶ 《集韻》幽字音於虬切，虬字音渠幽切，是皮虬、平幽二切下字無別，當是以皮、平二字別其音。平字除見於庚韻音蒲兵切，屬三等韻音外，又見於仙韻毗連切，《廣韻》房連切亦有平字，韻圖此音正見於四等，故《集韻》用之，以與皮虬切別等第。

爲上字。《王二》則音補休反，補字屬一等姥韻，不啻爲幽韻屬四等韻之證明。《集韻》則彪字悲幽切，別出蠱字必幽切，悲、必二字分屬脂、質二韻A或B類，是亦以上字分別音讀，與皮虬、平幽二切相同。然而彪、蠱、影三字重見於兩切語之下，蓋亦一音歧出爲二者。

丙、繆繆二字 繆字《廣韻》音武彪切，《切三》、《全王》、《王二》同。《切三》此紐僅一繆字，《王二》增黽字，《廣韻》又增縈字，三字又並見於尤韻謀字紐，音莫浮切。《集韻》三字既與謀字同音，見於侯韻，音迷杼²⁷切，又見於幽韻，音亡幽切，與悲幽切彪字及皮虬切澆字相連爲類。再檢《廣韻》以前韻書，《切三》謀字雖同《廣韻》在尤韻，其反切則同《集韻》音莫侯反。顯然謀、繆、黽、縈等字原當入侯韻，爲一等讀音，蓋自《切韻》誤收於尤韻，至《刊繆補缺切韻》從而改其下字爲尤韻之浮，於是儼然而爲尤韻字，直至《集韻》始據其音改隸侯韻。《廣韻》侯韻韻末增收杼字，注云「慮也」，案杼爲謀字古文，見於《說文》，是爲《廣韻》謀字當入侯韻之本證。《釋文》繆字或音亡侯反，或音莫侯反；與謀字同音之眸、侷、牟、矛、雫、蝥、蠶、縈諸字，亦或音亡侯、或音莫侯，或又音木侯、莫溝；而謀字亦一音亡侯，一音莫浮，莫浮一音當是以上字定其等第，亦《切韻》謀字紐當如《集韻》入侯韻之證。唯繆字又別有尤韻一讀，卽此武彪切之音，《集韻》音亡幽切者同。所以知此音當屬尤韻者，以其去聲繆字《集韻》收在宥韻，音眉救切，而幼韻無明母。眉救切的結構，無論上字或下字，俱爲三等讀音。《王韻》、《唐韻》、《廣韻》繆字音靡幼反（切），上字用靡與《集韻》用眉字相同，並屬重紐A，蓋卽憑上字定爲三等之音。《釋文》繆字除上述平聲讀法外，又多云「音繆」，²⁸義取繆戾，與繆字通用不別。是以知武彪切之音原當屬尤韻。《釋文》繆字無尤或幽韻讀法，繆字則亦同《切韻》音靡幼反。

丁、休蠱二字 《切三》、《全王》、《王二》並分二切，休字音許彪反，蠱字音香幽反。反切下字彪與幽不相系聯，此所以幽韻有A、B類重紐之說；《廣韻》則併休字（案：《廣韻》書作休字，休美休慶的休字古人或書作休）於蠱字紐，《集韻》同。我於〈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文中，從各書收字的先後順序觀察，疑《切三》休字出於後補，此意或未必然，但休蠱二字同音，《廣韻》、《集韻》的合併措置可以信賴，此點應無可疑。今取《釋文》一書對照，其休美字僅有二音：

²⁷ 杼字原作浮，但浮字見於尤韻，上字迷屬四等，依例不配三等下字；此前爲杼字紐，浮當是杼字之誤。

²⁸ 如《禮記·禮運》之「行而不繆」，〈仲尼燕居〉之「不能詩，於禮繆」，〈中庸〉之「考諸三王而不繆」，《釋文》並云「繆，音繆」。

《易經·否卦》「休否：虛虬反，又許求反」，〈大有〉「休命：虛虬反，徐又許求反」，《詩經·周頌·載見》「休有：許虬反，又許求反」，《禮記·月令》「休其：許收、許虬二反」，《爾雅·釋訓》「休休：虛求反，又虛虬反」，並分別與《切韻》尤韻許尤反及幽韻許彪反同音，一屬三等，一屬四等，後者《釋文》且係以虬字爲下字，虬與幽系聯，明彪、虬韻同一類，亦即香幽、許彪二切音同之證。

此外，《集韻》反切上字尚有足證幽韻屬四等韻母型態者：幽韻聳字倪蚪切，倪字屬四等齊韻；黝韻糾字吉酉切，孃字苦糾切，吉字屬質韻重紐 B，苦字屬一等姥韻；幼韻幼字伊謬切，蹠字輕幼切，蚪字祁幼切，赴字古幼切，蹠字火幼切，伊、祁、輕三字分屬脂韻或清韻之四等，古、火二字分屬一等姥或果韻。又《四等重輕例》以繆、繆、澆、然四字表四等，並注明幽韻韻目。其中繆字雖係誤從《切韻》未細分辨，餘三字必有其語音依據；不然，便須認定此例只是根據如《韻鏡》、《七音略》之類的韻圖舉例。然而其字例與韻目不盡與《韻鏡》、《七音略》相同，更從其不成熟的面目看來，此例之出現，應在韻圖之前，這却是時下學者的共同見解。

綜合上文所述，幽韻爲四等韻，中無重紐，殆可謂信而有徵。更從《切韻》將原屬尤、宥二韻的繆、謬等字誤入幽、幼二韻，以及彪、澆等字在《集韻》由一音變爲二音的情況看來，又可知尤、幽二韻必然音近。大抵尤韻韻母二、三、四等分別爲 -eu、-ju、-iu，幽韻韻母爲 -iəu。但自音位觀點，由於幽韻除去山幽切的穆字及子幽切的穢字，在韻圖中地位與尤韻所鳩切及即由切之音衝突外，其餘更無任何排斥；而自《刊謬補缺切韻》以下，穆字又見於尤韻所鳩反（切），穢字《集韻》亦又見於尤韻將由切，故即使將幽韻元音擬與尤韻相同，尤、幽二韻相加但有 -eu、-ju、-iu 三個韻母，視二者之脣牙喉音爲重紐，亦未爲不可（亦可能《切韻》時代幽、尤音略不同，其後則幽亦由 -iəu 變 -iu，故韻圖即與尤韻四等字列於同等；晚出韻書則因仍《切韻》分韻的舊貫而未予合併）。來母劉、繆之不同，自然仍是三、四等介音 -j-、-i- 的差別。至於幽韻脣音何以獨不變輕脣，則如內子杜其容女士所說，重脣音必須在同時兼具 -j- 介音及圓脣元音兩條件的情況下，然後始變爲輕脣音，²⁹ 是亦不必有所顧慮。

至此，我要提出兩個問題，向並世方家請教。在中古音上我所提出的主張，全依韻圖所在之等，以確認各字所屬的四個韻母類型，自信抓住了最重要環節，能貫通許多資料及現象，解決了不少問題，既簡單，亦合理。然而我亦不禁要問：韻圖列於四

²⁹ 見〈輕脣音的演變條件〉，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1981。

等之字既同是四等韻母型態，何以羣、喻、邪三母可以出現於支、脂諸韻的重紐 B 韻類，或其他「三等韻的假四等」韻類，而絕不見於齊、先、蕭、青、添等的四等韻？普通三等韻字可以多用於重紐 B 的韻類為上字，而用於齊、先之韻則絕少，亦不謂全無差別，此中究竟又隱藏了什麼底蘊？我無法肯定答覆這樣的問題，但我相信應該不會動及我對於中古音四個韻母類型的了解。暫時我的看法是，前文曾舉宵韻羣母翹字，《廣韻》笑韻巨要切云「又巨堯切」，《集韻》宵韻即音祁堯切，《釋文》亦翹、莖二字並音祁堯反，又有如「其了反」的反切結構，可見羣母未必不可以配如齊、先韻的韻母。同樣，仙韻邪母鏹字，《全王》線韻辭選反云「又囚玄反」；³⁰ 線韻喻母衍字《全王》音餘見反，獮韻以淺反衍下亦云「又餘見反」，又《全王》、《王一》鹽韻于廉反炎下云「又餘念反」，亦可見邪母喻母為上字，未必不可配如齊、先韻的下字。可能齊、先、蕭、青、添的韻母因與祭、仙、宵、清、鹽的四等音極為接近，由於實際語音的化繁就簡，或由於《切韻》作者的整齊畫一，於是齊、先之韻竟不見有羣、喻、邪三母之字。至於普通三等韻字罕用為齊、先諸韻的上字，可能僅為一偶然現象，並無道理可言；亦可能齊、先諸韻共一特別元音，於他等他韻俱不見，³¹ 於是形成此種上字的差異。陸法言、劉臻等人討論音韻，商量體例製為《切韻》，於反切上下字的選用，往往見其深致用心。然而條例之不盡周密，或行之不能貫徹，甚至有要求不可理解者，亦難為之隱諱。即以支、脂諸韻重紐為例，前賢所見韻圖置四等之字用三等舌齒音字為下字的現象，尤其如祇字巨支反、奇字渠羈反，及駟字於眞、於巾二音之例，確乎難予否認；但是如果執着於此，必以四等字為重紐 A，與三等舌齒音同韻母，則於其他現象俱不可貫通。³² 故論《切韻》音，只能於大處着眼，不可泥其細節；對於上述兩問題，我暫時採取的便是這種態度。

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宇純於臺北

30 此外，《全王》齊韻即黎反鈔下云「又似奚反」，《p 二〇一七》、《王一》齊韻韻目音「似禮反」或「徐禮反」，實際所涉及者雖是床、邪之間的問題，形式上仍為邪母上字與四等韻字的相配，應仍有參考價值。

31 如 先師董同龢先生擬齊、先、蕭、青、添之韻母為 -iei、-ien、-ieu、-ien、-iem、-ien 可以改擬為 -ien，因為耕、清的韻母可以改擬為 -caen、-jaen、-iaen；則五者主要元音並為“e”，為他等他韻所不見。

32 《左傳·桓公十一年》《釋文》云：「姑：其吉反，又其秩反。」即與駟字之二音相反。餘詳拙著《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